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57	鸿宝科技	2020 年 11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制定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杜艳芳 邮编：528415 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联系电话：0760-228318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